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593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曠職（課）期間如遇例假日是否扣除薪給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3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3450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：「未辦請(補)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」，復查本部96年8月31日台人(二)字第0960128951號書函略以：「...教師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，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；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，並視為繼續曠職...」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96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9079號書函略以：「...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，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(薪)給，依前開規定，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；又遇國



1010059343



定假日之情形亦同…」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。

四、本案教師自101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職（課），至3月26日恢復上班，依上開規定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（計11日），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（3月9日至23日，計15日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2-04-16
14:56:32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